

## 同意樹葬切結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今申請（亡者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於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崇璞園  
辦理樹葬，同意遵守以下樹葬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- （一）申請樹葬不另收取費用。
- （二）實施樹葬之骨灰，應經再處理設備研磨後，先裝入本所免費提供環保袋再置入環保盒內，始得進行樹葬。
- （三）樹葬之位置由本所指定，其流程由本所派員引導，樹葬園區範圍內本所得重複使用，親屬不得異議。樹葬時除骨灰外，不得放入其他物品。
- （四）已排定樹葬日期，家屬無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到場者，取消其申請。
- （五）樹葬區域禁止焚燒及放置香燭、紙錢、擺放祭品或私自設立標誌、及進行各類宗教儀式，違反前述規定本所得逕行清除。
- （六）已完成樹葬之骨灰，不得辦理起掘。
- （七）火化日與樹葬非同日者，請自行準備存放地點，本所不另提供保管之責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
切 結 人：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